

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新津债/20新津交投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251号3栋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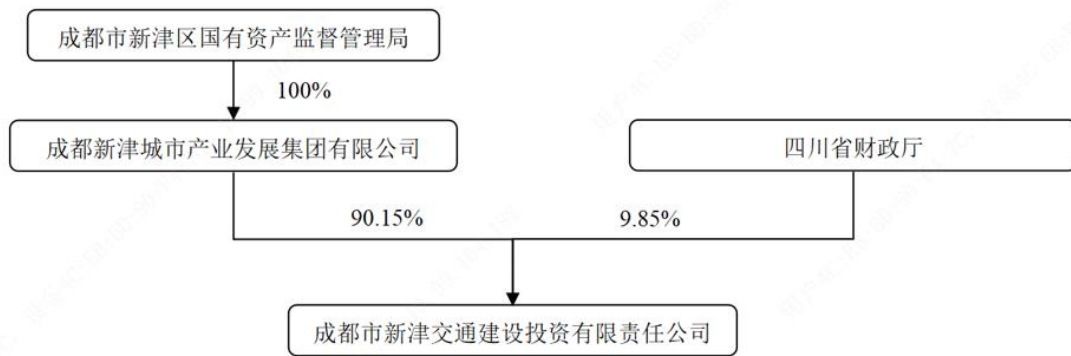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工程管理服务；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航空、铁路、水运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销售：建材、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新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综合评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 新津交投债/20 新津债”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债”，债券代码为“152713”；在银行间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交投债”，债券代码为“2080422”。
3. 发行依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
5.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

9.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4. 债权代理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申报文件的约定，于债券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52713.SH 和 2080422.IB。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付息，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其中 5 亿元拟用于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四期（新津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新平镇仙鹤村、狮子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新平镇仙鹤村地块建设，3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7.18 亿元人民币（不含承销费），其中 4.35 亿元用于新津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四期（新津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新平镇仙鹤村、狮子村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新平镇仙鹤村地块建设，2.83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四）2022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担保人、债权代理人及评级机构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22-01-07)；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01-10）；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津交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2022-01-24)；

4、关于召开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2-04-08）；

5、关于召开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2022-04-19)；

6、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2-04-29）

7、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4-29）；

8、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04-29）；

9、四川国普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2022-05-10）

10、关于召开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2-05-10）

1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说明（2022-05-20）

12、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05-20）；

13、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 准)（2022-05-20）；

14、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以此为 准)

(2022-05-20)；

15、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20 新津交投债 20 新津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05-31）；

16、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2-06-30）；

17、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2022-06-30）；

18、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08-02）；

1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08-03）；

20、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2022-08-31）；

21、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08-31）；

22、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2022-09-05）；

2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09-07）；

24、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12-06）

2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12-09）

26、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12-15）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108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3.92	3.77
速动比率	1.29	1.19
资产负债率（%）	55.56	53.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3	0.5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77 和 3.92，速动比率为 1.19 和 1.29。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且剔除流动性较差的存货后也基本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4% 和 55.56%，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上升但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2 和 0.33。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3,743.49	59,315.01
营业成本	51,707.30	58,786.46
利润总额	11,226.48	19,114.23
净利润	10,109.60	15,10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09.60	15,102.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60	15,10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6,389.28	23,5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684.87	2,47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24.46	-116,85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8,904.90	64,802.14

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3,743.4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39%，主要为工程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净利润为 10,109.6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06%，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7.77 万元和 90,684.87 万元，增加 3559.9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857.31 万元和-5,124.46，增加为 95.61%，主要系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4,802.14 万元和-108,904.90 万元，减少 268.0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票面利率(当期) %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当前余额(亿)
20 新津交投债	2080422. IB	6.40	2020-12-23	2027-12-24	8.00
19 新津交投 PPN001	031900294. IB	7.00	2019-03-29	2024-04-01	8.00

六、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增加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担保函。四川国普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新增增信措施于担保函签定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生效。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新增信措施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保证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保证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链接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3-04-28/152713_20230428_Y2C1.pdf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